

2025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合同包5

建设单位: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榆林金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榆林金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5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北城区市政道路管网设施）
2. 项目地点：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北城区
3. 承包范围：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4. 承包内容：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6.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合同工期



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 合同工期：本项目于----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共----个日历天。
3. 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项目总价的-----计算，按天累计。
4.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6.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非上述原因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对不可抗力的解释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质量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认可的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项目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4. 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项目的质量



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第四条：环境安全标化

1. 本项目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为：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2. 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化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愿意接受达不到安全标化标准的甲方罚款，罚款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____%，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4. 乙方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高空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5. 乙方应编制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劳防用品，应在甲方允许的供应商中采购上述物资，且必须加强



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第五条：项目价款

1. 本项目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千

仟零贰拾捌元捌角（¥ 1197028.08 元）。

2. 上述计价方式中包括项目税金。

3. 项目完工，经竣工验收后，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后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并报送决算审核单位评审，收到审核报告后，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如需政府审计部门跟踪审计的项目，结算时间及结算价以政府审计报告为准。

4. 本项目竣工结算依据：2009《计价规则》、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以及其他可作依据的资料。

第六条：图纸及项目资料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地质水文资料和地下管线图等项目资料____套，并进行设计交底。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乙方自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全部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____套，竣工原图由____方提供。编制要求甲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满足合同标段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乙方竣工资料的编制应与项目进度同步进行，并随时接受



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材料供应

1. 甲方在提供甲供材料前，乙方应出具乙方单位收料确认章和收料责任人的书面证明。

2.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应派收料责任人接料、清点、验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收料责任人在送料单位送料单据上签认规格、数量并加盖收料章，乙方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保管职责。乙方必须在原材料接收后，在甲方试验工程师的协调下，对原材料按规定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所发生的相关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料计划及数量须按甲方要求每月日按时上报，该计划及数量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按已审核的计划及数量供料。

4. 按图示数量超用部分的甲供料，如供料当月的市场价高于合同甲供料单价，超用部分按供料当月的市场价在结算时扣除；反之则按甲供料单价在结算时扣除。

5. 上述甲供材料以外的材料可由乙方供应，单价由乙方与供应商洽谈确定。但所选的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并符合国家和政府的备案证和许可证制度，且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产品防伪标志、复试报告和备用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由于材料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项目款的支付和验收



合同签订完成后按合同价付 40%预付款；按采购要求进行施工，可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支付进度款，施工完毕后，甲方对工作量进行核实并验收，待结算审计后方可结算剩余款项。

第九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任命-----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甲方代表）。
2. 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全部权力和承担甲方的全部职责；乙方应接受其指令，凡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项目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指令，均应视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3. 甲方代表发出指令，以《项目联系单》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 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作出执行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4. 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但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替换人员要到岗就位。
5. 甲方代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十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1. 乙方任命-----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代表）；另委派同志负责现场施工，同志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同志负责项目施工安全，同志负责施工技术，同志负责预结算工作。



2. 上述乙方代表行使乙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凡乙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项目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资料，均视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十一条：设计变更及索偿

1.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作出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不能擅自作设计变更或修改。如甲方要求的变更或修改迟后而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书面呈交甲方审核，逾期提出或迟交的索偿将不获考虑。

2. 索偿的计算资料必须包括套用单价的详细分析，如有关项目与原合同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则按原合同单价计算；若出现索偿项目在原合同内无相关项目单价套用时，则该索偿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承诺书中约定的原则计算。

第十二条：项目验收及保修

1. 项目施工质量的评定按《市政桥梁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陕西省颁发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市政项目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项目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验收要求，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组织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质量评定表等内容，以及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

3. 严格执行隐蔽项目质量验收制度，即隐蔽项目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



道工序施工。

4.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合同项目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项目未完工或经各方组织的验收,经整改后评定仍未通过的延误,均视为工期延误。

5. 保修期限:自整体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年。

6.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维修。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书后7天内派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限内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修理由甲方或业主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处理

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支付违约金-----元,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向-----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调解或者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时间: 2025.9.8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时间: 2025.9.8

开户行: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榆林金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合同包 5(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SXSDCG-2025-37)，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贰拾捌元零捌分

(小写) ¥1197028.08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十日内到榆林市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